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莊乃霖

被告 王駿義

王志在

洪政佑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家財

翁秀芳

被告 鄭德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83,6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